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453 号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审核报告	1
二、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及编制说明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1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1-2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1-37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 核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453号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药业”)按照“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所述的基础编制的2014年7-12月、2015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翰宇药业管理层对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备考合并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翰宇药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顺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五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2014 年 1-6 月已实现数	2014 年 7-12 月预测数	2014 年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1	28,436.89	46,070.72	74,507.61	102,997.33
二、营业总成本		17,622.74	25,743.07	43,365.81	62,808.55
其中: 营业成本	2	7,419.09	13,508.74	20,927.83	34,05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428.75	661.46	1,090.21	1,433.09
销售费用	4	3,444.94	4,263.48	7,708.42	11,049.51
管理费用	5	5,350.31	5,827.01	11,177.32	12,821.34
财务费用	6	1,412.75	1,218.66	2,631.41	2,865.43
资产减值损失	7	-433.10	263.72	-169.38	580.1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8	36.00		36.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0,850.15	20,327.65	31,177.80	40,188.78
加: 营业外收入	9	267.26	292.71	559.97	929.73
减: 营业外支出	10	30.82	36.00	66.82	65.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6	6.00	12.06	15.00
四、利润总额		11,086.59	20,584.36	31,670.95	41,053.51
减: 所得税费用	11	1,596.85	2,902.75	4,499.60	5,648.26
五、净利润		9,489.74	17,681.61	27,171.35	35,40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89.74	17,681.61	27,171.35	35,405.25
少数股东损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曾少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蔡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红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准和基本假设

有关声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 年 7-12 月、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准

- 1、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系假设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对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并依据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成果为基础，结合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费用预算、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
- 2、 编制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纳入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范围内个别财务报表在报告期内均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仅供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基于上述目的，公司管理层没有编制母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表及盈利预测说明。

二、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所处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属行业的方针和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 3、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提供的劳务涉及的行业与国内市场行情预测趋势无重大变化；

- 4、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原材料严重短缺和成本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 5、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加；
- 7、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在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 8、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各项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及纠纷；
- 9、 发行股份用于收购资产的事项能够获得重组各方股东大会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得以实施；
- 10、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 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翰宇药业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08894，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翰宇生物医药园办公大楼四层，法定代表人：曾少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翰宇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翰宇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 日，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深圳市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生物”）与曾少强等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翰宇生物出资 90.00 万元，出资比例 90%；曾少强出资 9.45 万元，出资比例 9.45%；姚志勇出资 0.3 万元，出资比例 0.3%；沈福泉出资 0.25 万元，出资比例 0.25%，已由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会验字[2003]第 23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 年 5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翰宇生物增资 810.00 万元，累计出资 900.00 万元，出资比例 90%；曾少强增资 85.80 万元，累计出资 95.25 万元，出资比例 9.525%；姚志勇增资 1.95 万元，累计出资 2.25 万元，出资比例 0.225%；沈福泉增资 2.25 万元，累计出资 2.50 万元，出资比例 0.25%。此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已由深圳市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会验字[2003]第 3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11 月，根据公司深翰药股东[2006]02 号股东会决议，姚志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0.2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曾少强，沈福泉将其持有的公司 0.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曾少强。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翰宇生物出资 900.00 万元，出资比例 90%；曾少强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

2007 年 11 月，根据公司深翰药股东[2007]02 号股东会决议，曾少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5.18%的股权转让给曾少贵，将其持有的公司 0.8%的股权转让给曾少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翰宇生物出资 900.00 万元，出资比例 90%；曾少贵出资 51.80 万元，出资比例 5.18%；曾少强出资 40.20 万元，出资比例 4.02%；曾少彬出资 8.00 万元，出资比例 0.8%。

200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公司各股东与赛富三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富公司”）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新投”）

签署了《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赛富公司和深圳创新投将分别对公司增资人民币 4,062.5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合计 5,562.50 万元；增资后，翰宇生物、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93%、0.34%、0.26%和 0.05%的股权转让给赛富公司。2007 年 12 月 24 日，该股权并购事项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翰宇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合资企业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7]3887 号）批准同意。200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07]0121 号。

2008 年 3 月，根据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562.5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562.50 万元，其中：赛富公司出资 4,062.50 万元；深圳创新投出资 1,500.0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各股东约定的持股比例变更为：翰宇生物持股比例 67.50%；赛富公司持股比例 20.91%；深圳创新投持股比例 4.09%；曾少贵持股比例 3.88%；曾少强持股比例 3.02%；曾少彬持股比例 0.6%。

2009 年 3 月，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65,625,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68,724,474.00 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99,474.00 元已由 TQM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QM”）全额缴足。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翰宇生物出资 44,296,875.00 元，出资比例 64.455%；赛富公司出资 13,722,188.00 元，出资比例 19.967%；TQM 出资 3,099,474.00 元，出资比例 4.51%；深圳创新投出资 2,684,062.00 元，出资比例 3.906%；曾少贵出资 2,546,250.00 元，出资比例 3.705%；曾少强出资 1,981,875.00 元，出资比例 2.884%；曾少彬出资 393,750.00 元，出资比例 0.573%。

2009 年 6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翰宇生物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64.455%的股权全部转让，受让方及其各自受让的股权比例为：深圳市丰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成公司”）受让 5.36%、曾少贵受让 30.611%、曾少强受让 23.756%、曾少彬受让 4.728%。至此，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曾少贵出资 23,583,819.00 元，出资比例 34.316%；曾少强出资 18,308,329.00 元，出资比例 26.64%；赛富公司出资 13,722,188.00 元，出资比例 19.967%；丰成公司出资 3,683,807.00 元，出资比例 5.36%；曾少彬出资 3,642,795.00 元，出资比例 5.301%；TQM 出资 3,099,474.00 元，出资比例 4.51%；深圳创新投出资 2,684,062.00 元，出资比例 3.906%。

2009 年 10 月，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翰宇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09]0437 号）批准，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75,0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5,000,000.00 元，其中：曾少贵持股 25,737,000.00 元，占总股

本的 34.31%；曾少强持股 19,980,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26.64%；赛富公司持股 14,975,250.00 元，占总股本的 19.97%；丰成公司持股 4,020,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5.36%；曾少彬持股 3,975,750.00 元，占总股本的 5.30%；TQM 持股 3,382,500.00 元，占总股本的 4.51%；深圳创新投持股 2,929,500.00 元，占总股本的 3.91%。

2010 年 12 月公司更换了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1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1]397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计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2012 年 5 月，经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0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此次增资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4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3 年 4 月，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0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此次增资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09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属多肽药物行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经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按照粤 20110125 号《药品生产许可证》批准的种类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胸腺五肽、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特利加压素、醋酸去氨加压素注射液、胸腺五肽原料药、生产抑素原料药等。

（二） 交易简介

1、 拟发行对象

本公司拟申请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张有平、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凤凰财富”）和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旭财智”）及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等 3 名特定投资者。

2、 拟购买资产

（1）张有平、凤凰财富和惠旭财智持有的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成纪药业”) 100%股权。

(2) 本公司通过锁价方式向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等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交易标的成交价+配套募集资金)的 25%, 即 4.4 亿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翰宇药业股票交易均价。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及相关税费, 不足以支付部分, 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取得募集配套资金向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等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本次不作备考。

(三) 拟收购公司的情况

成纪药业于 2005 年 8 月 5 日登记注册, 取得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05000000002169, 经营年限 10 年, 注册资本为 22,909 万元, 实收资本为 22,909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有平。

经营范围为: 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粉针剂; 第一类卡式瓶注射架、卡式瓶全自动、半自动注射笔, 加压瓶全自动注射笔; 第二类全自动加药器, 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器; 第三类双刃注射针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并基于以下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选择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

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附注二（五）2、（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附注二（五）2、（2）①“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平均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个往来单位或个人余额大于 1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个往来单位或个人余额小于 100.00 万元但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应收款项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

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

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

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10	5	9.5
仪器仪表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其他办公设备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

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包括项目类工程和非项目类工程，项目类工程以项目立项分类核算，非项目类工程在在安装设备中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合同规定与法律规定孰低原则
自行开发技术	10	合同规定与法律规定孰低原则
药号权	10	合同规定与法律规定孰低原则
软件	5-10	合同规定与法律规定孰低原则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对于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药品研究开发项目，将项目开始至取得临床试验批件的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取得临床批件后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对于无需进行临床试验的药品研究开发项目，将项目开始至取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取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后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摊销起始期间的确定如下表：

项目	受益期限	摊销起始期间
办公室装修	剩余租赁期或实际受益期两者中较短者	费用发生当期
车间改造支出	依据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期限确定受益期	费用发生当期
特许经营权购买费用	依据合同约定的权利期限	特许经营权开始受益当期
国外认证注册费用	合同约定期限或法律规定期限两者中较短者	取得认证证书当期

对于特许经营权购买费用，鉴于经销药品需向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批件，批件申请结果直接影响特许经营权的受益，因此如果最终批件申请不成功，已发生

的特许经营权购买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国外认证注册费用，如果最终认证不成功，已发生的相关认证注册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为资产类项目的，使用该政府补助款将本使公司形成长期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为收益类项目的，该政府补助无特定用途，或使用该政府补助款不会使公司形成长期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

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根据该政府补助的实际使用情况判断。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确认时点

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时确认。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

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7%	公司、成纪药业适用
营业税	技术使用费收入、其他服务收入	5%	公司适用，2013 年开始执行营改增，武汉子公司适用
城建税	流转税额	7%	公司、成纪药业、武汉子公司适用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公司、成纪药业、武汉子公司适用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公司、成纪药业、武汉子公司适用
堤围费	流转税额	2%	武汉子公司适用
	营业收入	0.01%	公司适用
甘肃省价格调节基金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1%	成纪药业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公司、成纪药业适用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6.5%	香港子公司适用，离岸业务免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武汉子公司适用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取得 GF201244200029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3]152 号），同意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成纪药业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取得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1262000010 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并且取得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颁发的《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201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 备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翰宇药业（香港）有限公司*1	全资	香港	贸易	6000 万元港币	西药产品的技术引进与购销及进出口贸易业务	6000 万元港币		100.00	100.00	是			
翰宇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	全资	香港	贸易	1000 元港币	贸易	1000 元港币		100.00	100.00	是			
翰宇药业实业有限公司*3	全资	香港	贸易	1000 元港币	贸易	1000 元港币		100.00	100.00	是			
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4	全资	武汉	投资、研发	10000 万元	生物工程的投资、研发	1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1 翰宇药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翰宇”）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 2012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以超募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和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合计 5,000 万元人民币换汇，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翰宇经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商业登记署批准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 60,000,000 元港币。

*2 翰宇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科技”）系香港翰宇全资子公司，经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商业登记署批准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 元港币。

*3 翰宇药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实业”）系香港翰宇全资子公司，经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商业登记署批准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 元港币。

*4 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经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黄陂分局批准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成纪药业	全资子公司	甘肃	医药生产	22,909 万元	制剂药及医药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	132,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公司向张有平、凤凰财富和惠旭财智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其持有的成纪药业 100%股权。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4 年度

与上年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公司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三)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币种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	汇率
翰宇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资产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
	美元	未分配利润、损益表项目、现金流量表项目	平均汇率

五、 盈利预测表各主要项目说明

1、 营业收入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7-12 月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制剂	18,458.82	29,567.92	48,026.74	68,285.05
客户肽、原料药及技术服务收入	381.51	4,403.72	4,785.23	6,000.00
器械	7,649.54	8,850.00	16,499.54	17,725.62
药品组合包装产品	1,947.02	3,249.08	5,196.10	10,986.66
合计	28,436.89	46,070.72	74,507.61	102,997.33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制剂药、客户肽、原料药和技术服务收入。2014 年 7-12 月、2015 年的预计营业收入系按照本公司的业务类别，根据不同收入的盈利模式，依据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实际销售情况为基础，结合预测期间经营计划，同时考虑到预测期间销售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其中主要收入项目的预测方法如下：

（1）制剂销售

制剂销售收入系公司最主要的收入，该类产品销售系根据近期翰宇药业、成纪药业在国内、国外的销售情况进行预测的。预测 2015 年翰宇药业制剂销售较 2014 年增加 20,258.31 万元，同比上升 42.18%。

（2）客户肽、原料药销售及技术服务

客户肽、原料药及技术服务收入系公司另一项主要收入，该类收入系根据近期翰宇药业在国内、国外的销售情况和提供技术服务情况进行预测的。预测 2015 年客户肽、原料药及技术服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214.77 万元，同比增长 25.39%。

（3）器械销售

器械销售收入是成纪药业的主要收入，该类产品由于主要为外加工形式，不受 GMP 认证影响，增长情况预计稳定。预测 2015 年成纪药业制剂销售较 2014 年增加 1,226.08 万元，同比上升 7.43%。

（4）药品组合包装销售

药品组合包装销售收入是成纪药业的主要收入，该类产品销售系根据近期成纪药业在国内、国外的销售情况进行预测的。预测 2015 年成纪药业制剂销售较 2014 年增加 5,790.56 万元，同比上升 111.44%。

2、 营业成本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7-12 月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制剂	4,408.13	9,453.87	13,862.00	23,681.36
客户肽、原料药及技术服务成本	135.82	511.76	647.58	481.50
器械	1,842.38	1,944.09	3,786.47	4,460.08
药品组合包装产品	1,032.76	1,599.02	2,631.78	5,436.06
合计	7,419.09	13,508.74	20,927.83	34,059.00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制剂、客户肽和原料药成本。2014 年 7-12 月、2015 年的预计营业成本系按照本公司的业务类别，根据不同收入的盈利模式，依据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实际销售情况为基础，结合预测期间经营计划，同时考虑到预测期间成本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其中主要成本项目的预测方法如下：

（1）制剂销售成本

制剂销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中制造费用占比较大，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的变动对制剂成本的影响相对较小，制剂销售成本主要系根据翰宇药业近几年的平均成本、结合公司预测期间材料、人工及折旧等因素变化趋势进行预测的；预测 2015 制剂销售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增加 9,819.36 万元，同比增加 70.84%。

（2）客户肽、原料药及技术服务成本

客户肽、原料药及技术服务成本系客户肽、原料药成本，技术服务基本上没有成本。客户肽、原料药成本的构成与制剂相似，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客户肽、原料药销售成本主要系根据翰宇药业近几年的平均成本、结合公司预测期间材料、人工及折旧等因素变化趋势进行预测的；预测 2015 客户肽、原料药及技术服务成本较 2014 年减少 166.08 万元，同比减少 25.65%。

（3）器械销售成本

器械销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中最主要的因素为直接材料，占绝大部分比重。直接材料成本主要系根据国内、国外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进行预测的；直接人工以历史期间的人工费用为基础，结合工资水平的增长趋势进行预测的；制造费用主要以历史期间的制造费用为基础，结合公司未来固定资产等投资进行预测的。预测 2015 器械销售成本较 2014 年增加 673.61 万元，同比增加 17.79%。

（4）药品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成本

药品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中

最主要的因素为直接材料，占大部分比重。直接材料成本主要系根据国内、国外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进行预测的；直接人工以历史期间的人工费用为基础，结合工资水平的增长趋势进行预测的；制造费用主要以历史期间的制造费用为基础，结合公司未来固定资产等投资进行预测的。药品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成本较 2014 年增加 2,804.28 万元，同比增加 106.55%。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7-12 月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07	375.29	617.36	811.17
教育费附加	103.74	160.84	264.58	347.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16	107.23	176.39	231.76
价格调节基金	13.78	18.10	31.88	42.52
合计	428.75	661.46	1,090.21	1,433.09

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是依据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及相应的税收政策进行预测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构成。本公司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342.88 万元，同比增加 31.45%。

4、 销售费用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7-12 月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会务费	2,024.01	2,226.37	4,250.38	6,375.58
信息咨询费	279.62	335.54	615.16	799.70
工资	473.10	491.20	964.30	1,080.65
差旅费	163.00	194.98	357.98	498.51
办公费	125.51	125.57	251.08	276.32
运输费及邮寄费	146.77	218.15	364.92	476.28
市场推广费	18.92	374.99	393.91	931.33
其他项目小计	214.01	296.68	510.69	611.14
合计	3,444.94	4,263.48	7,708.42	11,049.51

销售费用的预测，是根据历史期间经审计的销售费用为基础，结合销售收入、以前年度各项费用水平以及销售费用的预计变动情况等进行的预测。

本公司预测销售费用 2015 较 2014 年增长 3,341.09 万元，同比增长 43.34%

5、 管理费用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7-12 月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办公费	91.56	93.84	185.40	208.73
咨询费	128.23	2,335.61	2,463.84	4,682.22
研究开发费	2,399.90	1,031.29	3,431.19	2,534.74
租赁费	203.05	702.80	905.85	1,567.20
工资及福利费	955.93	268.17	1,224.10	774.40
折旧与摊销	713.51	600.24	1,313.75	850.52
其他项目小计	858.13	795.06	1,653.19	2,203.53
总计	5,350.31	5,827.01	11,177.32	12,821.34

本公司管理费用的预测是根据历史期间经审计的管理费用为基础,结合以前年度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

本公司预测管理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644.02 万元,同比增长 14.71%。

6、 财务费用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7-12 月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利息支出	1,713.81	1,882.75	3,596.56	3767.06
减: 利息收入	319.61	696.10	1,015.71	948.54
汇兑损益	-1.17		-1.17	
其他	19.72	32.01	51.73	46.91
合计	1,412.75	1,218.66	2,631.41	2,865.43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等。其中利息支出是根据已有借款及现行利率进行预测,利息收入结合预测期间的经营现金流、借款计划和预计存款利率进行预测。手续费主要是汇款手续费、工本费,分别根据汇款手续费、监控管理费收取办法等规定及上年实际发生数预测。

本公司预测财务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度增加 234.02 万元,同比增长 8.89%。

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7-12 月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坏账准备	-433.10	263.72	-169.38	580.18
合计	-433.10	263.72	-169.38	580.18

资产减值损失系坏账准备。坏账准备预测主要是根据本公司以前年度实际发生数及 2013 年、2014 年 1-6 月应收款项的周转情况、回款情况,以及预测的收入情况等因素来测算的。

本公司预测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749.56 万元。

8、投资收益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7-12 月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按成本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00		36.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收益				
合计	36.00		36.00	

(1) 按成本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7-12 月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收到投资泰合银行的 2011 年度股金分红	36.00		36.00	

9、营业外收入

(1) 分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7-12 月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政府补助	263.45	292.71	556.16	929.73
其他	3.81		3.81	
合计	267.26	292.71	559.97	929.73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7-12 月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特利加压素及缩宫素产业化技术改造(国家拨款)	9.00	9.00	18.00	18.00	与资产相关
公斤级多肽药物制备中试技术平台(国家拨款)	19.46	19.46	38.92	38.93	与资产相关
多肽新药阿托西班的研究与开发	5.00	5.00	10.00	10.00	与资产相关
多肽药物产业化工程实验室	25.00	25.00	50.00	50.00	与资产相关
多肽新药去氨加压素高技术产业化	25.00	25.00	50.00	50.00	与资产相关
多肽原料药及多肽药物产业化(地方拨款)	10.00	10.00	20.00	20.00	与资产相关
多肽原料药及多肽药物产业化(国家拨款)	25.00	25.00	50.00	50.00	与资产相关
公斤级多肽药物制备中试技术平台(地方拨款)	13.75	13.75	27.50	27.5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7-12 月 预测数	2014 年预 测数	2015 年 预测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多肽原料药高技术产业 化项目	22.50	22.50	45.00	45.00	与资产相关
特利加压素高技术产 业化项目	18.00	18.00	36.00	36.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生物产业第二 批扶持资金（多肽新 药醋酸普兰林肽的研 究与开发）		2.50	2.50	1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生物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多肽创新 药物爱啡肽产业化研 究		10.00	10.00	4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生物产业第二 批扶持资金（缓控释 曲普瑞林制剂产业化 关键技术研究）		7.50	7.50	3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天然小分子创新 药物工程实验室				20.00	与资产相关
化学修饰长效胸腺五 肽的研发以及临床前 研究				6.00	与资产相关
多肽药物生产基地				108.30	与资产相关
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地 方配套				75.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大规模综合性药 用化合物库建设				25.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大规模综合性药 用化合物库建设地方 配套				25.00	与资产相关
多肽药物国家地方联 合工程实验室地方配 套				25.00	与资产相关
多肽药物百公斤级规 模化制备技术研究				7.50	与资产相关
南山区 2013 科技专 项资金—新型缓控释 免疫调节多肽药物的 研究与开发				7.50	与资产相关
新型无成瘾性多肽镇 痛药物齐考诺肽的研 究与开发				5.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7-12 月 预测数	2014 年预 测数	2015 年 预测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专利补助	31.93	100.00	131.93	2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58.81		58.8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3.45	292.71	556.16	929.73	

1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7-12 月 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06	6.00	12.06	1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06	6.00	12.06	15.00
处置流动资产损失合计	3.60		3.60	
对外捐赠	16.50	30.00	46.50	50.00
其他	4.66		4.66	
合计	30.82	36.00	66.82	65.00

11、 所得税费用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7-12 月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所得税费用	1,523.26	2,897.70	4,420.96	5,616.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59	5.05	78.64	31.95
合计	1,596.85	2,902.75	4,499.60	5,648.26

所得税费用按照预测的利润总额和法定税率、地方及本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预测。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